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6 号-JLJH-202506-101

招 标 人：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6 号-JLJH-202506-101；
2.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2.5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2.50 万元；
5. 采购需求：部分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 供货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

4. 其他要求

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07月08日下午16:30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186866137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 6388 号中意国际（A、B 座）1516 号

联系方式：15948888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48888945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5281665

5.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q.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8661379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 6388 号中意国际（A、B 座）151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948888945
3.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66 号-JLJH-202506-101
4.	项目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项目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2.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2.50 万元；
		注：投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供货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部分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
--	--

		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 4. 其他要求 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2443196816@qq.com 邮箱内。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保证金数额：28250 元；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0710616041015200002877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17.	开标	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3 名
20.	履约担保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 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时（含软硬件），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地区可合理延长）。
22.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3.	付款方式	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金额。
24.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75 折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非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7.	中标投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招标人委托，对招标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招标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3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 18.2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 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G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9.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2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7	其他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0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 技术参数中：★（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星号）条款代表所有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招标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分			8
1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6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发票（发票额为合同总价50%及以上的金额），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标的类型应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既医用设备、医疗或临床设备）。	6
2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001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485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三、技术因素分			62

1	技术功能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项目，每有一项得0.5分，共计15项，最高得15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所投货物制造商加盖红章的证明材料）	15
2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2、供货流程； 3、供货人员安排； 4、运输实施方案； 5、供货检验方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否则得1.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5分。	15
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计划； 3、质量方针； 4、质量目标； 5、质量标准。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否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0分。	10
4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人员配置； 2、安装进度排期； 3、安装保障方案； 4、现场安装测试方案； 5、现场运行调试方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5分。	5
5	专业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培训计划； 2、实操指南； 3、设备维护保养指南； 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 5、培训理念。 6、培训目标。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6分。	6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技术支持; 3、售后巡检; 4、响应时间; 5、产品保修及配件供应。 6、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6 分。	6
7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组织架构; 2、应急响应流程; 3、资源保障措施; 4、沟通与协作机制; 5、培训与演练。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5 分。	5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
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 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呼吸功能测定（肺功能仪）	（一）主要测量参数： 1、慢通气功能：VCmax, VT, MV, ERV, IC, BF, VC EX, VC IN, IRV; 2、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FVC, FEV0.75, FEV1, PEF, FEF25, FEF50, FEF75, MMEF, VCmax, ERV, IC, VT, MV, FEV1*30, EV, EV%FVC, FET; 3、每分最大通气量： MVV, VR%, BF-MVV, FEV1*30, VT-MVV, MVV/FEV1*30; 4、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Rocc, Gocc, Palv, Valv; 5、一口气弥散残气：DLCO, KCO, RV, FRC, TLC, RV%TLC, VA; 6、内呼吸法弥散：DLCO-ib, TLC-ib, FRC-ib, RV-ib 7、气道反应性检查：CHG%, PD20 ▲8、阻抗测试（脉冲强迫振荡法气道阻力测试）：Z5Hz、R5Hz、R20Hz、R5-R20、X5Hz、Fres、AX、R35Hz; （二）传感器： ★1、采用超声流量传感器； 2、要求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无共同呼吸回路，可避免交叉感染； 3、传感器中间没有障碍物，呼吸阻力几乎为零； （三）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 1、CO 浓度测量范围：0-0.33%，浓度偏差：±0.01%。 ▲2、甲烷（CH4）分析器：浓度测量范围：0~0.33%；浓度偏差：±0.01%。 ▲3、测试气体为非常接近空气的弥散测试气体，气体成分与空气相差很小，受试者吸入后没感觉，病人的依从性好。气体浓度为 CO：0.03%，CH4：0.03%。 4、舒张试验改善率自动获得，无需手工计算。 5、传感器内置温度、湿度及大气压传感器，实时测量口腔处的环境参数，BTPS 校正数据更准确； 6、全自动定标，自动环境校正，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筒定标工作； 7、SQL 数据库系统，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 8、重复性：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 9、质量控制：按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每个人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10、自动分析肺通气功能报告单、弥散测试报告单、舒张试验报告单、最大通气报告单、阻抗测试等报告单，自动出具中文版的诊断意见供临床参考。 ▲11、同一套设备可升级体描箱、运动心肺等测试功能节	1	台

		约投资。 ★12、工作站（两套），具体配置要求： 约 22 寸显示屏，处理器（核心数与线程数：处理器核心数≥6，线程数≥12；主频与睿频：基础主频≥2.5GHz，单核睿频≥4.4GHz；制程工艺：采用的 10nm 及以下制程工艺；内存支持 DDR4 3200 及以上频率内存或支持 DDR5 4800 及以上频率内存），≥16G 内存和≥512 固态硬盘；配备电脑操作系统、鼠标键盘和电源线等配件及本项设备匹配的软件系统，以完成数据传输、处理、显示、储存和报告打印工作；配备移动台车；彩色喷墨打印机。		
2	皮肤镜	1. 镜头采用光学偏光镜，实时放大。 2. 镜头自带偏光功能，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偏振角度 0-90° 可任意调整。 ★3. 成像分辨率≥2560*1920 4. 像素≥500 万像素 ★5. 放大等级：20X~220X 连续可调，放大等级支持无极变倍功能并具有放大等级锁定功能，无需更换镜头； 6. 适配≥10 种镜头罩，支持不同皮损检测。 7. 具备锥形镜头罩，支持指缝、耳背、外耳道、鼻腔等特殊部位的检测。 8. 具备介入镜头罩，支持标记活检部位检测，支持介入活检术功能。 9. 浸润镜头罩支持刻度显示 10. 偏振光镜头罩须通过细胞毒性、皮肤刺激检验。 11. 皮肤微观摄像机 LED 光源照度≥3000Lux。 12. 成像视觉分辨力：放大等级 20 时，成像视觉分辨力不得低于 18 线对/mm；放大等级大于 200 时，成像视觉分辨力不得低于 90 线对/mm。 13. 成像视野范围：20 倍:19.8×14.9mm；30 倍:13×9.9mm；60 倍:6.6×5mm；180 倍:2.2×1.7mm；220 倍:1.8×1.4mm。 14. 自动/手动白平衡操作，支持手动 RGB 色彩调整。 15. 自动/手动曝光，曝光时间可调。 三、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参数要求 1. 高清晰数字图像显示、图像采集、图像处理、图像回放。 2. 皮肤镜图像分析功能，提供“ABCD 法”等分析方法。 3. “红绿灯”诊断提示功能 4. 全面详尽的皮肤图像处理及报告编辑。具有各种报告模版，模板根据不同分析方法自动切换。具有名词注释功能。 5. 软件系统数据库需涉及病种至少 300 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的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描述。 四、配置要求： 1. 整套设备应包含：微观摄像机、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软件、彩色打印机、仪器台车。 2. ★工作站一套，具体配置要求	1	台

		主机+约 19-20 英寸高清显示器；处理器（核心数与线程数：处理器核心数 ≥ 4 ，线程数 ≥ 4 ；主频与睿频：基础主频 $\geq 0.8\text{GHz}$ ，单核睿频 $\geq 3.4\text{GHz}$ ；制程工艺：采用的 10nm 及以下制程工艺；内存支持 DDR4 3200 及以上频率内存或支持 DDR5 4800 及以上频率内存）； $\geq 8\text{G}$ 内存和 ≥ 512 硬盘；配备操作软件、鼠标键盘和电源线等配件及与设备匹配的软件系统，以完成数据传输、处理、显示、储存和报告打印工作；		
3	伍德灯	1、灯头光源 1.1★日光（LED） 1.1.1 光照度： $\geq 600\text{Lx}$ 1.1.2 波长：400-700nm 1.1.3 灯珠数量 ≥ 100 颗 1.2★紫外光（LED） 1.2.1 辐照强度： $\geq 1.0\text{mW/cm}^2$ 1.2.2 波长： $365\pm 10\text{nm}$ 1.2.3 灯珠数量 ≥ 15 颗 2、电源盒 2.1、电源输入电压/频率： $\text{AC}100\text{V}-240\text{V} \sim 50/60\text{Hz}$ 3、握持装置： 3.1、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单手握持手柄 3.2、支持单反相机固定 4、整机功率： $\leq 15\text{W}$ 5、温升：照射 1min，受照面温升 $\leq 5^\circ\text{C}$ 。 6、像素： ≥ 2400 万	1	台
4	荧光显微镜（包括系统）（真菌镜）	一、荧光显微镜参数 1. 光学系统：无穷远光学系统, 带有色差矫正功能, 目镜视野极佳. 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geq 45\text{mm}$ 。 2.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头， $\geq 30^\circ$ 倾斜，瞳距调节 50mm-75mm。 3. 目镜：WF10X 视野平场目镜，视场数 $\geq 20\text{mm}$ 。 ▲4.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3 工作距离： $\geq 21.5\text{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0.25 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0.65 工作距离： $\geq 0.75\text{mm}$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1.25（弹簧）工作距离： $\geq 0.185\text{mm}$ 。 5. 粗微动同轴调焦, 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微动格值 $\leq 2\mu\text{m}$, 粗动行程每圈 $\geq 40\text{mm}$, 微动行程每圈 $\leq 0.2\text{mm}$, 调焦范围 $\geq 24\text{mm}$ 。 6. 转换器：内向式大于等于 4 孔转换器，滚珠轴承内定位，有防霉装置。 7. 载物台：双层复合陶瓷活动平台, 表面镀膜防磨损（尺寸: 约 $200\text{mm}\times 150\text{mm}$, 移动范围： $\geq 75\text{mm}\times 50\text{mm}$ ）。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text{NA}\geq 1.25$, 可上下升降。 9. 明场光源： $\geq 5\text{W}$ LED 照明, 亮度稳定使用寿命长达 20000 小时以上。	1	台

	★10. 荧光光源：≥7W LED 长寿命照明光源，带数显屏，可显示激发光强度与通道，随开随关使用方便。配备绿色，紫外，蓝色激发光。适用于自身免疫病毒检测和真菌荧光筛查，以及常规病理染色切片和血涂片。 11. 显微镜整机防霉处理, 机身稳定性 T 字结构. 减少桌面型设备震动造成的晃动。 ▲12. 显微镜配有电动预留接口，可升级为电动显微镜。 二、摄像头技术参数 1. 进口大尺寸传感器（Sensor Type）：≥1 英寸大尺寸高灵敏度芯片。 ★2. 分辨率（Resolution）：约 5480x 3648，≥2000 真实物理像素。 3. 像素（Pixel Size）：≥2.4 μm x 2.4 μm，曝光控制（Exposure Control）：12 微秒到 10 秒。 ▲4. 光谱响应：380nm-650nm，帧频率（Frame Rate）：≥22fps@5480x 3648. 5. 数据接口：USB3.0 高速 5GB/S，逐行扫描，连续输出，软触发，电子卷帘快门，≥64M 图像 缓存；SDK 二次开发，强大兼容能力。 ▲6. 支持 TWAIN 和 DirectShow 接口，优异的多相机性能，支持单 PC 上≥ 4 相机全速工作。 三、配套软件参数 1. 本软件整合了图像处理软件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的主要功能，并且在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方面具备强大的可操作性。 ▲2. 软件可升级打印报告系统，配有标准报告模版，可直接打印报告。 ▲3. 本软件系统可以多种格式，多种时长方案对动态图像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并可通过 Directshow 接口兼容其他相机，多重拍摄。 4. 功能模块包括图像处理、颜色控制、荧光处理（实时荧光合成）、直方图、图像设置、静态图像处理、测量八个功能模块可对静态动态图像进行参数设置，测量绘制，可支持多方面图像处理。在色彩校正等方面也可进行调节，提高了颜色校正的可靠性、还原准确性。 ▲5. 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 ▲6. 实时单点 RGB 值以及灰度值获取，实时预览帧率显示，直方图均衡化。 反射率测量。 ★7. 软件打开后自动识别摄像头并打开，同时保存记忆上次软件关闭前的配置参数，大大提高软件的效率和易操作性。 8. 图像拼接：对多张图片进行有效无缝合成，得到一幅视野范围变大的图像。 9. 景深扩展：将一系列不同焦面拍出来的图片进行景深扩	
--	--	--

		展，呈现一幅清晰具有立体效果的图像，方便观察。 10. 手动计数：用鼠标点击对图像中的颗粒按照灰度值进行手动计数，减少人眼计数的疲劳。		
5	二氧化碳激光	1、激光波长：10.6 $\mu\text{m} \pm 0.1 \mu\text{m}$ ； ▲2、输出模式及终端输出激光功率： ≥ 3 种模式， $>16\text{W}$ 可调，其中点阵模式注册证标需有标注说明； ★3、点阵输出时单个最大点能量： $>160\text{mJ}$ 可调； ▲4、脉冲持续时间（脉宽）：点阵模式：0.3ms-10ms，每 0.1ms 步进，允差 $\pm 20\%$ ； 脉冲模式：10ms-100ms，每 0.1ms 步进，允差 $\pm 20\%$ ； ▲5、脉冲模式下的间隔时间：3 倍于脉冲持续时间（脉宽）； ▲6、光斑直径： $<0.3\text{mm}$ ，允差 $\pm 20\%$ ； 7、激光终端输出发散角： $<6\text{mrad}$ ； 8、激光模式：基横模； 9、手具焦距： $F=50\text{mm}$ ，另可选加配 $F=100\text{mm}$ ； 10、外科磨削治疗功能：具有纵向线型等光斑扫描功能，通过手动横向移动来改变扫描轨迹可实现任意角度外科磨削，磨削宽度可调，可适应不同的皮肤组织部位。 11、扫描范围：0.1mm $\times$ 0.1mm 至 20mm $\times$ 20mm 可调； 12、扫描密度： $\leq 2.5\text{mm}$ 可调； 13、扫描图形： ≥ 3 种图形可选择； 14、扫描模式：乱序，中分，顺序等多种模式； 15、扫描次数：1-20 次； ▲16、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_t ： $< \pm 6\%$ ； 17、激光终端输出功率/能量复现性 R_p ： $< \pm 6\%$ ； 18、瞄准光波长及光源类型：650nm $\pm 5\text{nm}$ ，可见激光，外置无极调控系统，功率 $\leq 3\text{mW}$ ； 19、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20、激光器类型：射频管激光器； 21、导光系统：7 关节扭簧导光臂； 22、冷却方式：内置智能风冷循环系统，无需加水冷却； 23、排烟系统：内置吹烟方式；且手具有吹烟系统； 24. 操作系统及特有功能：8 寸-10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界面，设备自带开机自检、激光发射、准备、图形扫描调整功能、电源安全提示灯、参数修正功能、故障报警显示、应急安全保护系统、 >4 大治疗模块功能可选、自动数据存储等功能。	1	台
6	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带软镜）	主机： 1、采用集成光源的一体式设计 2、前面板具备 ≥ 8 英寸触摸屏，支持中英文界面，软硬镜分别具有专用界面，且连接摄像头或软镜时，可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界面 ★3、视频输出信号：软硬镜均支持 1080P 60Hz 信号输出 4、具备 DVI 和 SDI 信号输出接口各 ≥ 2 个，USB 接口 ≥ 3 个	1	台

	5、录制视频最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连接软硬镜时分别支持≥ 3种测光模式 7、全数字化图像处理，支持图像降噪 8、支持图像增强，3档8级可调 9、支持色彩增强，3档8级可调 10、色调调节支持红色、蓝色与饱和度各± 8级可调 11、支持对比度增强与自动增益 ★12、电子放大倍数≥ 4倍 13、摄像头快捷按钮3个，并可自定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电子放大、测光模式、自动增益、图像增强、图像亮度+、图像亮度-、对比度、白平衡、照明模式、录像 14、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 15、具备报警提示功能和掉电保存功能 ▲16、支持镜体热插拔 17、支持≥ 3种特殊光照明模式 ▲18、具备光电复合染色成像与聚谱成像功能，提高中远景下病灶识别和早癌筛查的效率 19、支持增强白光，提高浅层血管辨识度 20、支持自动白平衡与白平衡记忆功能 21、支持手动与自动亮度调节，调光级别≥ 19级 ▲22、支持去摩尔纹功能，可通过摄像头连接纤维镜并实现清晰视野 23、支持图像冻结，并支持≥ 5种方式实现（镜体按钮、脚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 ▲24、支持透光功能，持续时间大于6秒 ▲25、光源总通光量$\geq 15001\text{m}$ 26、光源工作寿命≥ 50000小时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镜体参数（治疗镜）： 1、视场角$\geq 120^\circ$ 2、景深范围2~50mm ▲3、分辨率：工作距离7mm时，中心分辨率$\geq 14.9\text{lp/mm}$ 4、弯曲角度：上弯$\geq 130^\circ$，下弯$\geq 130^\circ$ ▲5、具备弯曲角度锁定功能 6、工作长度$\geq 350\text{mm}$ 7、头端部外径$\leq 4.8\text{mm}$， 8、主软管外径$\leq 4.9\text{mm}$， 9、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5.7\text{mm}$ 10、器械孔道内径$\geq 2.0\text{mm}$ 11、吸引量$\geq 200\text{mL/min}$ 12、远程控制按钮≥ 4个 13、色彩还原性≥ 4级 14、防电击等级：BF型 15、进液防护等级为IPX7 16、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	--	--	--

	17、照度：10mm 时，>8000Lx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镜体参数（检查镜）： 1、视场角$\geq 120^{\circ}$ 2、景深范围 2~50mm ▲3、分辨率：工作距离 7mm 时，中心分辨率$\geq 14.9 \text{ lp/mm}$ 4、弯曲角度：上弯$\geq 130^{\circ}$，下弯$\geq 130^{\circ}$ ▲5、具备角度锁紧拨杆， ▲6、工作长度$\geq 300\text{mm}$ 7、头端部外径$\leq 3.9\text{mm}$， 8、主软管外径$\leq 3.6\text{mm}$， 9、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4.4\text{mm}$ 10、远程控制按钮≥ 4 个 11、支持戊二醛浸泡消毒和灭菌 12 、色彩还原性≥ 4 级 13 、防电击等级：BF 型 14、 进液防护等级为 IPX7 15 、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16、照度：10mm 时，>8000Lx 耳内窥镜的参数 1、直径为约为 2.7mm， 2、视向角 0° ， 3、工作长度约为 110mm 鼻窦镜的参数 1、直径为约为 4.0mm 2、视向角 0° （可选配 30° 70° ） 3、工作长度约为 175mm 监视器 1、监视器尺寸：≥ 27 英寸； 2、显示器对比度：$\geq 1000:1$； 3、支持图像翻转，包括镜像和旋转； 4、分辨率$\geq 1920*1080$； 5、视频输入接口：具有 DVI、SDI、RGB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多个视频输入可实现画中画、画外画显示； 6、视角为水平$\geq 170^{\circ}$，垂直$\geq 178^{\circ}$。 HDT-500 台车 1.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 2. 带键盘托盘； 3. 层板高度可调； 4.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5. 可同时悬挂一个摄像头和两条内镜。 ★配一套工作站，具体配置要求：		
--	--	--	--

		1. 主机+约 19-20 英寸（允许偏差）英寸高清显示器；处理器（核心数与线程数：处理器核心数 ≥ 10 ，线程数 ≥ 16 ；主频与睿频：基础主频 $\geq 2.5\text{GHz}$ ，单核睿频 $\geq 4.7\text{GHz}$ ；制程工艺：采用的 10nm 及以下制程工艺；内存支持 DDR4 2666 及以上频率内存或支持 DDR5 4800 及以上频率内存）； $\geq 8\text{G}$ 内存和 ≥ 512 硬盘；配备操作软件、鼠标键盘和电源线等配件及与设备匹配的软件系统，以完成数据传输、处理、显示、储存和报告打印工作； 2. 彩色打印机：彩色打印，自动双面打印，带打印、复印、扫码的功能，三项端口连接 USB；WiFi 端口；以太网，支持无线打印。		
--	--	--	--	--

二、商务需求

2.1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1.1 安装与调试

1. 投标人需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2. 功能调试：成像设备的分辨率、对比度、伪影控制等调试和校准；检验设备的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的调试和校准；治疗设备的能量输出、定位精度等的调试和校准。

2.1.2 培训服务

操作培训和维护排障培训：为业主使用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含理论、实操及维护排障）。培训内容可提供纸质或电子文档（如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2.1.3 质保期与保修服务

质保期：二年。

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时（含软硬件），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地区可合理延长）。

2.1.4 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

对于含软件系统的设备，需终身免费提供基础软件升级（如功能优化、漏洞修复等）。

2.2 交货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金额。

注：

1、★（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星号）条款代表所有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2、▲（三角号）是辅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3、本项目设备名称为通用名称，不限制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与之完全一致。

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核心产品：呼吸功能测定（肺功能仪）、二氧化碳激光、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带软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有/无）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详细评审中【（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说明:

1.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 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报价内, 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等。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五）其他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佐证资料(★条款)页码

注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4、专业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预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1、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2、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每一项均需详细列明（注明：第一项、第二项.....）。

3、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所投货物制造商加盖红章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均需详细列明（注明：第一项、第二项.....）。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5、附件

格式一：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5							
6	...						

说明：

1、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人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5							
6	...						

说明：

-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成交投标人）的节能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说明：

- 1、对于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绿色产品，参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投标人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绿色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投标人的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